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21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增加提案的情形；

2、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取消2021年度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14时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中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临沭县史丹利路史丹利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高文班先生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6,372,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4650%。

2、现场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75,089,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3541%。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82,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0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各项议案逐一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28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6%；反对8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73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40%；反对8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开展理财投资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5,282,10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9%；反对1,089,92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2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6%；反对1,089,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6,368,037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2,811,37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5,282,10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9%；反对1,089,92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2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6%；反对1,089,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5,282,10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9%；反对1,089,92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2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6%；反对1,089,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5,282,10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9%；反对1,089,92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2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6%；反对1,089,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1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676,372,037股，同意675,282,109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89%；反对1,089,928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1%；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1,725,4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786%；反对1,089,92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2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第11、12、13项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其余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关于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2-063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5月11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上午9:15至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会议召开地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洋镇朝阳路22号。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22,107,9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8466%。其中：

（1）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973,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6224%。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2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4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60,3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673%。

9、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公司独立董事在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2021年度的工作情况。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要求，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汇会审[2022]168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根据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进行决算并予以汇报。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以持续稳定发展为目标，以提升竞争能力为重点，以2022年经营计划为依据，以经审计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编制了2022年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具备执行相关审计业务所需的专业人员和执业资格，工作勤勉尽责、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进行审计，熟悉公司业务，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鉴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80.00万元。

2.表决结果：同意22,010,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60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3,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6233%；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中汇会审[2022]1681号），2021年度母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25.10万元，提取盈余公积86.59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231.29万元，减去2020年度利润分配3,600.00万元，因吸收合并子公司增加未分配利润738.87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26,408.67万元。

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60,0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36,000,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票587,9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预案披露之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之间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表决结果：同意22,105,4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87%；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1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57,8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6%；反对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5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1年度薪酬情况的议案》

1.议案内容：根据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和《高管年薪考核办法》相关考核兑现，对2021年度公司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情况进行了确认。

2.表决结果：同意22,055,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5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为建立和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企业经营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和效果，提高公司资产的运营效益，结合公司经营特点和行业管理者的普遍水平，调整董事及监事的薪酬方案。

2.表决结果：同意22,005,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2%；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38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6,957,5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440%；反对5,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弃权9,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739%。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经综合考虑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和当前外部市场环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对"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变更，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用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的实施。

2.表决结果：同意22,107,7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1%；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7,060,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2%；反对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李青、张子夜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05　　证券简称:竞业达　　公告编号:2022-022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1日。其中：

A、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B、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1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银桦路60号院6号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钱瑞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计10人，代表股份79,767,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5.252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78,960,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49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8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7%。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807,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17%。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现场或以远程通讯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

同意79,7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7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7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1、审议并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2、审议并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79,765,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0%；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5,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2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97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03、审议并通过《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表决结果：

同意79,76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田雅雄、刘亚楠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北京竞业达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神火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4月20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经2022年4月19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50,986,60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0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9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5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514	商丘市普天工贸有限公司
2	08*****519	商丘新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10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1、咨询地址：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2、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咨询联系人：李元勋　肖雷

4、咨询电话：0370-5982722　5982466

5、传真电话：0370-5180086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85　　证券简称:京泉华　　公告编号:2022-037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人民币3,977,600元（未经审计），其中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977,600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9.96%。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现金金额（元）	补助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是否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1	公司	深圳市龙华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业稳增长	2022年4月25日	3,977,600	《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工业企业扩产增效扶持计划操作规程》	与收益相关	是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公司获得的上述政府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3,977,600元。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按照上述确认计量规定，公司将前述补助中，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为人民币3,977,600元。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约为人民币3,977,600元，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尚未经审计，最终的会计处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公司相关信息均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披露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银行回单等。

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72　　证券简称:上峰水泥　　公告编号:2022-050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谭曦东的书面辞职报告，谭曦东先生由于职位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辞去监事职务后，谭曦东先生继续在公司担任总裁助理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职工代表监事谭曦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该辞职申请尚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会议以无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俞明锋先生担任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其将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双双及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5月11日

附：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俞明锋，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万里学院投资经济管理专业、韩国东洋大学企业管理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年8月至2010年9月，任苏州ESD WORK静电设备有限公司（韩企）营业担当；2010年10月至2013年5月，任浙江润玛管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2015年7月，任杭州润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副部长。

俞明锋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374　　证券简称:中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2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已于2022年4月29日披露，为使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公司拟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一、召开时间及方式

会议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5:00-17:00

召开方式：网络远程文字交流形式

参与方式：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网"（http://rs.p5w.net）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公司出席人员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裁朱亚辉先生；副总裁卞世军先生；董事会秘书朱拓先生；财务总监张国平先生；独立董事钱志昂先生；保荐代表人曹阳先生。

三、投资者问题征集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7日12: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提交问题。公司将在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山东中锐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战略、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20日（周五）15:00-16:30在全景网举办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视频直播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成员：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独立董事骆建华先生，总裁李其林先生，财务总监王斯淳女士，董事会秘书秦坤女士。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7: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并提出问题，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6　　证券简称:和科达　　公告编号:2022-031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1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32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1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涉及需披露事项的，需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各相关方共同对《年报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与回复。目前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由于此次《年报问询函》需核实内容较多，同时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前完成回复工作。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和科达精密清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29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湖北安一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一辰"）在黄冈产业园投资建设光通讯产品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主要为通信光电部件产品及相关上下游产业链产品的生产、研发和销售。计划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伍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公司以控股子公司安一辰作为在黄冈的投资主体，承担投资合同所有权利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0月30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21年11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安一辰与黄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冈产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了《黄冈市区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合同》。

二、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

合同约定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安一辰已与黄冈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取得了不动产权证，用地面积为32,280.60平方米。一期建设项目目前已取得《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421100202200019号）。前期准备工作正在顺利推进中，力争尽早开工。

三、风险提示

1、本项目投资期限较长、投资金额较大，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增加财务风险；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等存在不确定性影响。

2、项目建设进度、项目建成后能否实现预期目标取决于行业环境、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市场开发的程度等，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

3、本项目预计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2日